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7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0 財 正 29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本案於 90 年調查完竣並糾正衛生署及健保局後，有關地方政府欠繳健保費補助款之問題，已見積極處理，至於現行欠費金額仍居高不下，實與各級政府財政困窘不無關聯。</p> <p>二、政府欠繳健保費補助款之問題，健保局已在各層面研提解決之道並進行處理：</p> <p>(一)在法制層面，92 年增修之全民健康保險法已增列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對各級政府逾期撥付保險費者，按日計算利息。</p> <p>(二)在健保財務調度部分，有關欠款導致健保局須向金融機構融資所生的利息，由各欠費的政府按比例分擔。</p> <p>(三)有關減少新增欠費金額方面，已透過行政院主計處運用中央對地方補助之機制，扣減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款，故各縣市政府（除北、高 2 直轄市外）自 90 年度起，已無新增欠費。至於 89 年度以前尚欠費之南投、台中、台南、屏東、嘉義及雲林等 6 個縣政府已按照行政院前所核定之原則，提出還款計畫。</p> <p>(四)將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 91 年以前之欠費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高雄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p> <p>三、本案衛生署及健保局業依本院意見就地方政府欠繳健保費補助款之問題進行處理與改善，至地方政府雖仍有欠繳健保費補助款之情事，但實難歸責於衛生署及健保局。至於政府欠費問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自行列管追蹤。</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7、11、18 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結案。</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